

# 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九十五年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

日期：95年6月6日(星期二)12:00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士傑

出席人員：略(如簽到單)

記錄：保管組葉志堅

## 壹、保管組作業報告：

一、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狀況。

結論：有關本會代墊東院4、7、9號修繕經費90萬元乙節，請於管理費收支表備註欄註明。

二、實施本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及查考作業。

結論：將表格加入：

1. 本人現況調查。2. 以學年度為調查期間(如：94.8.1~95.7.31)。

3. 稽催時將行政院函說明一、(四)項，列入本表說明欄加註。

以上適修後(如附件一)再開始調查。

## 參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東西院、金城宿舍區大樓樓梯間清潔維護工作委外承作案，執行情形報告。(事務組提報)

決議：1. 有關男、女單身宿舍衛浴清潔工作外包乙節，納入全校衛浴清潔外包作業，經費由宿委會支應。

2. 本案仍維持預算經費：599,340元，預定95年6月3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，7月1日起履約施作一年。

二、依上次會議決議：請駐警隊調查眷舍區夜間外車(無通行證者)停放位置及數量，提會討論。(駐警隊提報)

決議：有關東院專用停車場規劃構想，請東院代表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。

三、依據新人事法規，將本委員會之行政助理改為技術助理案。(林委員世昌提報)

決議：日後得以契約進用行政助理或技術助理(約用人員薪資、專業津貼、福利等得比照「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」辦理)。

四、「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辦法」修正案。(保管組提報)

決議：依討論結果修改第一、六條文(如附件二)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東西院宿舍區公共水塔實施水質檢測案。(李委員敏提報)

決議：同意檢測，所需經費由宿委會支應。

二、教職員宿舍區之消防栓標示竿旁，設置消防栓案。(林委員世昌提報)

決議：請駐警隊將消防栓標示得更明顯，如確實有必要改善，所需經費則由宿委會支應。

伍、散會

## 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工居住宿舍狀況調查表

單 位	職 稱	人 事 編 號 (無則免填)	姓 名

### 現 住 房 屋 狀 況

※調查期間：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（一年）

一、本人現借（配）住地址：

東院 西院 金城 \_\_\_\_\_號 \_\_\_\_\_樓 \_\_\_\_\_室宿舍

二、本人現況：現職人員：本年未出國進修。

本年留職留薪出國進修（不需填第三項問卷）期間：\_\_\_\_\_。

退休人員

遺眷

三、宿舍借用人請勾選：

否 是 1. 本人是是否連續 30 日以上未居住。

否 是 2. 本人是是否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 45 日。

否 是 3. 本人有出國、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，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 183 日。

※請住戶填妥後，於 95 年 8 月底前擲回保管組。

填寫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說明：依行政院 92.5.7 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4408 號函（如附件）暨本校 95.6.6 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同意後辦理。

總務處保管組 啟 95.7.28

附件二

「國立清華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修正名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管理辦法」	原名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職務宿舍管理收費辦法」	法規名稱修改
第一條 為合理分配及使用校內宿舍資源，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暨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為合理分配及使用校內宿舍資源，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本辦法。	納入本辦法之法源依據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宿舍係指東院、西院（含單身宿舍）及金城宿舍而言，72年5月1日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及日後新建之職務宿舍，亦比照本辦法收費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職務宿舍係指東院、西院及金城宿舍而言，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及日後新建之職務宿舍，亦比照本辦法收費。	一、部份文字修改 三、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將72.4.29修改為72.5.1。
第三條 教職員宿舍依建築年份、面積等條件，酌收管理費，每月管理費收費標準及金額，如附件。	第三條 本校職務宿舍依建築年份及建築面積等條件，每月酌收管理費(收費標準如左)。 第四條 各職務宿舍依收費標準，訂定每月收費金額(如附件)。	將現行條文第三、四條合併
第四條 管理費之繳交方式：現職者由每月之薪津中扣繳，退休、留職停薪、借調等未在本校支薪者可申請轉帳扣款或直接向本校出納組繳交。	第五條 管理費之繳交：現職者由每月之薪津中扣繳，退休、留職停薪、借調、未在本校支薪者至本校出納組繳交。	一、條次變更 二、部份文字修改
第五條 宿舍管理費以收支並列、專款專用為原則，其支用項目如次： 一、宿舍建築修繕（估價金額10萬元以上，須提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可執行）。 二、宿舍區環境維護（公共區清潔、消毒、美化、樹木修剪等）。 三、設備費（執行宿舍業務相關設備支出）。		本條文新增

<p>四、業務費（宿舍行政、事務、公證等支出）。</p> <p>五、人事費（聘用宿舍管理人員、臨時工資等）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者。</p>		
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「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另有關經費部份須經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核定。</p>		<p>本條文新增</p>

附件：

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										
建築年份	79 年以後	69 - 78 年					52 - 68 年			50 年以前
建坪面積	40 坪以上	36 坪以上	31-35 坪	20-30 坪	10-20 坪	10 坪以下	36 坪以上	31-35 坪	30 坪以下	36 坪以上
每月收費	3,000 元	2,5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800 元	5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1,500 元

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收費標準

宿舍編號	建築年份	建坪面積	戶數	收費	備註
西院1-16號	52	22	16	1,000	
新東院11-12號	55	43	2	2,000	
新東院55-58號	56	21	4	1,000	
新東院17-20號	57	39	4	2,000	
新東院41-44號	57	25	4	1,000	
新東院23-30號*	57	35	8	1,500	
新東院15.16號	57	41	2	2,000	
新東院71.73號	57	28	2	1,000	
新東院21.22號	58	41	2	2,000	
新東院31-40號	59	41	10	2,000	
新東院75.76號	59	34	2	1,000	
新東院45-48號	60	37	4	2,000	
新東院49-52號	60	40	4	2,000	
新東院53.54號	62	39	2	2,000	
西院25-32號	62	25	8	1,000	
新東院79-82號(四層)	64	39	16	2,000	
新東院83-84號(四層)	65	32	8	1,500	
新東院85-88號(四層)	66	35	16	1,500	
新東院89-90號(四層)	68	38	8	2,000	
西院51-58號(三層)	70	41	24	2,500	
新東院59-62號(四層)	71	36	16	2,500	
西院45-50號(五層)	72	34	30	2,000	
金城7.9號(五層)	74	21	10	1,500	
西院17-20號(八層)	74	41	32	2,500	
西院59-62號(八層)	76	48	32	2,500	
西院63-66號(八層)	79	48	32	3,000	
老東院1-5.7.9.10號	46	37~50	8	1,500	
西院34-35號(男女單)	70	2.8~4.5	60	500	95/3起收費
西院41-44號(莊敬樓)	73	7.5~15.1	56	500、800	95/3起收費
西院67號(自強樓)	69	12.6	14	800	95/3起收費
總計			436		

